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第二章

#### 增编

####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AC.105/917），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分配给它的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2. 委员会对 Vladimir Kopal（捷克共和国）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得力的领导和贡献表示赞赏。
3. 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关于该项目的发言。
4. 委员会听取了由 D.Gonchar（俄罗斯联邦）所作的专题介绍，其题目是“介绍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

####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例行议程项目审议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17，第 31-45 段）所载其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



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包括：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审查这些条约的实施情况和影响其得到普遍接受的障碍；尤其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以及在工作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但以这些问题不超出工作组现行任务授权为先决条件（A/AC.105/787，第 138 和 140 段）。

7. 委员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所核可的工作组报告（A/AC.105/917，第 43 段和附件一）及其建议，即要求把工作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至 2009 年。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经商定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将审查是否有必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 2009 年之后。

8. 有些代表团介绍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在各自本国的现状和这些国家为加入或批准这些条约而打算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委员会对其提供的信息表示欢迎。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成员国在制定本国空间法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9.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建立了一个综合法律框架，该框架鼓励探索外层空间，并支持政府和私营实体在外层空间开展越来越复杂的活动，这对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都是有益的。这些代表团主张进一步遵守这些外层空间条约。并为此目的欢迎秘书处定期出版《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及相关大会决议》修订稿，介绍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最新情况。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凡是考虑谈判达成一项新的空间法律综合文书都可能会损害现行空间法制度及其基本原则。

10.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空间商业化和私营部门的参与等空间活动的发展并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有必要考虑制定一项新的综合性空间法公约，以进一步增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可由一项单独的综合公约来规范外层空间活动的各个方面。这些代表团欢迎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视需要继续讨论国际空间法现状和有关其今后发展的各种可能的选择。

11. 有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还应鼓励已经接受联合国外层空间核心条约的国家审查其立法框架以确保这些条约得到履行。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遵守该协定的好处的联合声明（A/AC.105/C.2/L.272，附件）认真分析了加入《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sup>1</sup>的益处及其提供的保障。这些代表团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全面考虑这一联合声明可能有助于寻找一种彼此接受的方法，共同处理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并利用其资源的相关法律问题。

13. 有与会者认为，对于有关使月球殖民化和将月球用作探索深空的基地的新的视野，需要坦诚地讨论以下问题，即《月球协定》在这些问题上是否仍具有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有效的解决办法，或者是否需要对该协定加以修订以适应空间法的新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2</sup>和涉及国家管辖以外地区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确定先例的价值。

14. 有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可以讨论由私人当事人之间的没有公共部门参与的合作所产生的赔偿责任问题。

##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

1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例行议程项目审议了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活动情况的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17，第 46-56 段）所载其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1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大大有助于空间法的拟订工作，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加强空间活动所适用的法律框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这些组织应当考虑采取各种步骤，鼓励其成员遵守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其中一些条约所载机制允许从事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例行议程项目继续审议了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17，第 57-83 段）所载其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18.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重新召集了该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并随后又经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重新召集的该工作组仅仅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19. 委员会欢迎工作组决定在出现新的事件而应予恢复审议之前暂停审议航空航天物体问题。

20.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处于饱和和危险之中的有限自然资源，必须以高效节约的方式加以公平合理的使用。这项原则对保护发展中国家和处于某些地理位置的一些国家的利益至关重要。经 1998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明尼阿波利斯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章程》第

<sup>2</sup>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44 条第 196.2 款已对此作了阐述。

21.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有其自身的特点，并存在着饱和的危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利用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22.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轨道的使用应当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和国际电联的相关条例。

23. 有代表团认为，确定地球静止轨道法律地位的问题关系到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

24. 有代表团认为，建立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地位和使用问题的法律制度将有助于克服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数字鸿沟。

25. 有代表团认为，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即可明确各国对本国领空所享有的主权，并且还将于有效实施外层空间使用自由的原则和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

26. 有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外层空间的使用与日俱增，小组委员会应当立即尽快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因为这一问题的法律长期不定将会造成在有关确定国家管辖权和主权方面的各种法律纠纷。

#### 4.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继续审议了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的问题。

2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交换了意见，这已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17，第 84-93 段），其中提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下正在开展的工作。

####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2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发展情况”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17，第 94-109 段）所载其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30. 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编拟工作政府专家委员会主席代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所作的综合报告，该报告介绍了有关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并指出将继续优先完成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协会正在尽一切努力争取重新召开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并且在协商如何推动逐步解决未决问题。

31. 委员会获悉，2008年5月在柏林举行了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主持，目的是就一些悬而未决问题建立共识，并规划拟采取的其余步骤以最后审定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委员会注意到正在采取一切努力以在2009年第二季度于罗马召开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 6. 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3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62/217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新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17，第110-130段）所载其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33.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商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A/AC.105/917，第151段）。

34. 委员会商定，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工作对进一步开展空间活动并加深了解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至为重要。

35. 委员会强调小组委员会对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开展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其中包括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能力会议、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问题会议所作出的努力。

37. 委员会感谢泰国政府决定与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举办下一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该讲习班将着眼于亚太地区，并将于2008年11月24日至27日在泰国举行。委员会还感谢欧空局同意协办该讲习班。

38. 委员会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的空间法系列讲习班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论坛，专家和主管机关可籍此交流与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和国家空间法有关的看法、知识和经验。

39. 委员会满意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2007年12月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次推动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空间法教育工作专家会议，委员会对这次会议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和结论（A/AC.105/908，第8-11段）表示欢迎。委员会还赞赏教育工作者和各区域中心的代表使用电子手段继续制定空间法基础课程的课程表草稿并为此在其他国际空间相关会议上尽可能抽空开会商讨拟订事宜。

40. 有代表团认为，对进一步拟订空间法基础课程的课程表草稿，外层空间事务厅、附属于联合国的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各个区域空间合作组织和研究机构均可发挥重要作用。

41. 有代表团认为，改进空间法教育工作是推进空间活动并确保与国际空间法保持一致的先决条件。

42. 委员会邀请小组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国大学接触，共同探讨可否在其教育课程表中列入与国际空间法相关的题目。

4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旨在加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这方面能力的具体措施（A/AC.105/917，第 128 段），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认真考虑这些举措，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介绍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国家、区域或国际行动。

## 7. 就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法规一般性交流信息

4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sup>3</sup>作为一个新的议程项目审议了就和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法规一般性交流信息。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17，第 131-147 段）所载其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45.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讨论该议程项目，小组委员会得以对各国如何规范本国空间活动的情况有了全面的了解，从而能够审查各国在这方面的主要发展情况，以便确定共同的原则、准则和工作程序，这类信息将有助于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设法在本国建立国内监管框架。

4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还在继续拟订规范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准则，委员会鼓励各国继续提交关于本国立法和监管框架的信息。

47. 有代表团表示，国家空间立法对实施国际法律准则和原则极为重要。该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空间法仍然是规范空间活动的主要来源，国家空间法准则无法取而代之。

4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将在其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设立在该议程项目下的一个工作组，并对小组委员会决定选举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工作组主席表示欢迎。

49.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议程项目同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有着密切的联系，其原因是，能力建设对推动加深了解各国在空间活动方面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个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的议程项目。

5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就成员国关于拟列入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新项目的一些提议交换了意见，正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917，第 148-161 段）所示，已就拟向委员会提交的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19 段。

52.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商定把题为“就空间碎片缓解措施相关国家机制一般性交换信息”这一新的单项议题/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这一新的单项议题/项目是由意大利和乌克兰提议的，并得到了其他一些代表团的附议。委员会还对商定保留小组委员会现行议程上的所有单项议题/项目备供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表示欢迎。

53. 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商定将邀请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空间法专题讨论会表示欢迎。

54.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草案：

####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9.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就空间碎片缓减措施相关国家机制一般性交换信息。

####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1. 就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法规一般性交换信息。  
2009 年：由工作组对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以逐步了解会员国如何规范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的情况。

新项目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

5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和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相关事项工作组并设立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工作组（A/AC.105/917，第 152 段）。

56.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在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继续延长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A/AC.105/917，第 153 段）。

**E. 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5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第 50 段继续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项目。

58. 哥伦比亚、日本和美国的代表在这一项目下作了发言。

59. 委员会听取了日本 Nagatomi Tstuya 所作的题为“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工业合作方案”的专题介绍。

60. 委员会收到了美国航天局提交的出版物《2007 年附带利益》。

61.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促进空间技术附带利益，因为这些利益可以带来创新技术，推动经济发展，从而为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作出贡献。

62.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和服务部门技术创新与增长的强大动力，并可用于协助实现社会和人道主义目的。

63. 有代表团认为，空间技术及其附带利益必须用于和平目的，以便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sup>4</sup>的目标，管好有限的自然资源，帮助解决全球变暖等环境问题及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

64. 委员会注意到，无论是开发国家通信基础设施还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目的的其他项目，均成功地使用了空间技术。

65.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政府已成功地设法使私营部门参与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各种项目。

---

<sup>4</sup> 见 A/56/326，附件，以及 A/58/323，附件。